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錦秀

被　　告　洪詩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2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元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考（附民卷第13、1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待被告陳述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「leo」等本案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2月2日某時許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訛稱：投資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本案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；被告即依「leo」之指示，先前往便利商店列印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「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及存款收據各1張後，於同年4月7日18時38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彌陀郵局前，並配掛前開工作證佯為外務員，復交付前載存款收據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，原告並因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現金予被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害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；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歷審之

言詞及書面陳述，被告坦承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侵權事實，然稱經濟狀況不佳無法在短時間內賠償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30萬元財產損害之情，業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04號刑事判決詳予認定屬實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自可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，從而原告之請求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為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第二審審理中，始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屬第二審之民事事件，兩造對於本判決之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是本判決於宣判後即已告確定，自無宣告假執行必要，原告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、第502條第1、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